2021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现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简称"21武铁绿色可续期债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20.00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3年),或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从第2个重定价周期开始(含第2个重定价周期),每个重定价周期末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每个重定价周期确定一次。

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定价周期起息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首次发行票面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基本利差为首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首个重定价周期的基准利率,基本利差确定后在债券存续期保持不变。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从第2个重定价周期开始(含第2个重定价周期),每个重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下同),即:

重定价周期(计息年度)	票面利率计算公式
第1个重定价周期(第1至3个计息年度)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
从第2个重定价周期开始(含第2个重定价周期)的每个重定价周期(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的每3个计息年度)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300个基点

(五)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八、逆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逆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复利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逆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逆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逆延利息在逆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逆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逆延支付利息公告)。

(九)强制付息事件: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逆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逆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复息:

(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利息逆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对本期债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一)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均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二)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十三)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四)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五)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发行范围及对象:(1)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根据自己的业务特点和风险承受能力,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六)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七)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武汉地铁、公司、集团公司:指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簿记管理人: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由购入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余额包销:指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银权代理协议》:指本期债券的银权代理协议。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本期债券的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1号)。

《债券管理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加强平台公司管理通知》: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

《融资平台发行债券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指《国发改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

《关于进一步改进发行工作的通知》:指《国发改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1890号)。

《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关于充分挥发企业债券融资功能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绿色债券发行指引》:指《关于印发〈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

《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指《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

武汉市国资委:市国资委;指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指《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近三年至2019年末、2017年度至2019年度。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指2017至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2017至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139号文件批准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硚口区京汉大道99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 联系人:黄力、胡洋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欢乐大道77号
联系电话:027-83481113 传真:027-83481055 邮政编码:430030

二、主承销商
(一)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熊婕宇、江艳、解佳转、胡雅雯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润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二)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周和、郑希希、赵渊洁、刘文辰、詹晴蕙、陈洁怡、江志君、龙俊屈、姚聚云、郑日晟、李添运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3楼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536 邮政编码:510075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权浩庆、余俊琴、王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10-66568411 传真:010-66568704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晗、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
(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荣华、刘贵彬、冯忠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6号保利大厦9层
联系电话:027-87339619 传真:027-87339659 邮政编码:430000
(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联系人:钟志刚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大厦
联系电话:027-85836779 传真:027-85424329 邮政编码:430077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法定代表人:同印 联系人:方华东、邵红
联系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六、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熊婕宇、江艳、解佳转、胡雅雯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润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七、发行人律师:湖北瑞禾天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589号大武汉1911A座9楼
负责人:张军 联系人:桂玮、黄浩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589号大武汉1911A座9楼
联系电话:027-59625789 传真:027-59625789 邮政编码:430022

八、资金监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营业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847号
负责人:申增建 联系人:冯林、胡曦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847号
联系电话:027-85328796 传真:027-85487211 邮政编码:430000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承诺,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发行公告和持续信息披露,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简称"21武铁绿色可续期债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20.00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3年),或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从第2个重定价周期开始(含第2个重定价周期),每个重定价周期末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每个重定价周期确定一次。

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定价周期起息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首次发行票面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基本利差为首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首个重定价周期的基准利率,基本利差确定后在债券存续期保持不变。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从第2个重定价周期开始(含第2个重定价周期),每个重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下同),即:

重定价周期(计息年度)	票面利率计算公式
第1个重定价周期(第1至3个计息年度)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
从第2个重定价周期开始(含第2个重定价周期)的每个重定价周期(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的每3个计息年度)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300个基点

五、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八、逆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逆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复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逆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逆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逆延利息在逆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逆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逆延支付利息公告)。

九、强制付息事件: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逆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逆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复息:

(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利息逆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对本期债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一、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均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二、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十三、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四、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五、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发行范围及对象:(1)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根据自己的业务特点和风险承受能力,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六、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3月4日。

十七、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1年3月8日止。

十八、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3月5日。

十九、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三、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海通证券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

二十四、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二十五、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二十六、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七、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八、跟踪信用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对发行人的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

二十九、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交易流通。

二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会计处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第一条相关规定,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者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各项权利义务的安排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债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同时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无异议;

(二)债务转让谈判事宜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通过;

(三)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新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实施办法

(一)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续3年,或选择在该计息年度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二)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于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三)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选择延续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续3年。

(四)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五)发行人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对本期债券进行兑付。

(六)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三、强制付息事件: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逆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逆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利息逆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对本期债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一、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均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二、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十三、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四、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五、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发行范围及对象:(1)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根据自己的业务特点和风险承受能力,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六、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3月4日。

十七、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1年3月8日止。

十八、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3月5日。

十九、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三、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海通证券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

二十四、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二十五、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二十六、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七、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八、跟踪信用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对发行人的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

二十九、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交易流通。

三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会计处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第一条相关规定,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日
住所:硚口区京汉大道99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
注册资本:88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24696068A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建设、营运及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车票、车身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市政道路桥梁建设;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承建与总承包;轨道工程咨询(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2日,是由武汉市国资委出资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原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基础上改组成立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的规划,武汉地铁秉承"地铁+物业"的发展战略,将地铁建设与地铁沿线商业物业开发结合,以建设现代化地铁工程、培养现代化人才、打造现代化企业为使命,科学建设和运营轨道交通,高效整合各类资源,努力改善武汉市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不断提升和改善城市功能,为实现"创新武汉、和谐武汉、幸福武汉"作出贡献。

作为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唯一主体,武汉地铁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各项业务均取得了较好成绩。目前,武汉现已建成运营轨道交通1号线、2号线一期、机场线、2号线南延线、4号线、3号线、6号线、7号线、8号线一期、8号线二期、8号线三期、阳逻线、11号线东段(光谷火车站-左岭)、11号线三期葛店段、纸坊线、蔡甸线,总运营里程达360公里,车站总数达240座,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第四期建设规划批复,至2024年,还将建成19号线等项目,形成14条线路运营、总长606公里的轨道网,全面实现"主城连网、新城通线",发行人先后获得"湖北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先进集体"、"武汉市民生特殊贡献企业"、"金融支持武汉经济社会发展融资创新奖"等荣誉,是湖北省重点扶持和建设的大型企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下,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34,253,475.72万元,负债合计为23,377,945.3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0,875,530.42万元,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205,679.04万元、1,025,544.10万元和902,836.30万元,净利润128,512.57万元、143,649.59万元和156,459.30万元。

二、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和控股股东是武汉市国资委,其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88.06%,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为国开基金,其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1.94%。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武汉市国资委和国开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情况。

武汉市国资委是武汉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代表武汉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市属国有资产。

三、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武汉地铁是经武汉市人民政府批准,以武汉市国资委为主要出资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组建,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董事会是决策机构,监事会是监督机构,经理层实施经营管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设立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其中市委及市国资委管理的董事、监事,其报酬事项按市国资委的相关规定执行;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审议批准重大的公司投资、担保、融资和资产转让方案;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11、修改《公司章程》;

12、审议批准公司的工资总额预算清算方案及企业年金方案;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成员由7人组成,其中:设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其余由市国资委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市国资委任命。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根据规定的程序,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其中市委及市国资委管理的经理人员,其报酬事项按市国资委的相关规定执行;

10、委派或推荐所属资产、控股、参股公司董事人选;

11、委派或推荐所属资产、控股、参股公司监事人选;

12、根据规定的程序决定公司子企业的重大事项;

13、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5、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7、制定公司收入分配制度;

18、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工资、福利和奖惩方案,其中公司的工资总额预清算方案及企业年金方案应报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19、制订需提请股东会批准的公司投资、担保、融资和资产转让方案,其中公司资产转让方案,报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的公外的公司投资、担保、融资和资产转让等方案;

20、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由国资委代表3名,职工代表2名,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公司投融资、担保、产(股)权转让等经济行为进行监督;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市国资委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疑或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者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5、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拒不承担时,应当向股东会提出书面报告,股东会要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提出建议;

7、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向董事会推荐公司会计师、律师、委托公司会计师、律师事宜;

9、向公司派出的监事了解公司资金业财务活动、经营管理活动及资产运营情况;

10、提请召开董事会会议;

11、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12、监督董事会的工作;

13、对需要的权属企业依法进行延伸监督;

14、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